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807966號
附件：公告事項四

主旨：請本市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配戴口罩，並依本局訂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飲食防疫措施配合辦理，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998號函修正發布之「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本局111年4月27日新北教社字第1110791188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近日疫情升溫，考量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請各班(中心)學生及教職員工入班須全程配戴口罩，倘遇確診者，無飲食行為以不匡列密切接觸者為原則，有飲食行為以匡列九宮格為原則。
- 二、本局並訂定旨揭飲食防疫措施，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如有飲食需求，務必落實相關措施，包含飲食前正確洗手，並建立專屬飲食區，飲食期間應維持通風良好，保持2公尺以上間距，並全程使用隔板等。
- 三、另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確診就讀班級，暫停實體授課天數期滿可復課，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班，考量近

日疫情逐漸嚴峻，其餘接觸者建議可請其自費快篩確認陰性後再行到班，以確保所有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復課前請各班(中心)確實完成環境清潔消毒。

四、檢附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飲食防疫措施1份，請補習班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飲食防疫措施

壹、前言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提供學生於課後前往學習之場所。考量短期補習班及中心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相較學校停留時間較短，特訂定此飲食防疫措施，要求短期補習班及中心落實此措施，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維持補習教育場域正常運作，無飲食行為以不匡列密切接觸者為原則，有飲食行為以列九宮格為原則。

貳、飲食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無飲食行為

- (一)短期補習班及中心學生及教職員工須全程佩戴口罩，除有飲水需求外可暫時拿下口罩。
- (二)補習班及中心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勿到班用餐(於在外或自家用餐完畢後再到班)，避免脫下口罩飲食之情形。

二、有飲食行為

- (一)如有代訂餐點，落實飲食前正確洗手，並建立專屬飲食區，飲食期間應維持通風良好，保持2公尺以上間距，並全程使用隔板。
- (二)飲食時嚴禁交談走動，飲食期間禁止共食、換菜或共用餐具，飲食完畢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三)課照中心飲食方式採預先以個人餐盒分裝，避免用自助方式打菜，減少分食行為。